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授出期權及授出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期權

复星旅遊文化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18日(「授出日期」)，其已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27日批准的2019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向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期權承授人」)，各稱為一名「期權承授人」授出7,246,000份股份期權(「期權」)，可據此認購合共7,24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各稱為一股「股份」)，惟須待該等期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期權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期權承授人類別： 董事及僱員

所授予期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1.70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45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所授予期權數目： 7,246,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1.7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5港元

所授予期權歸屬期： 期權將分成四批歸屬予各期權承授人：(i)2024年2月1日25%；(ii)2025年2月1日25%；(iii)2026年2月1日25%；及(iv)2027年2月1日25%。

如下文「所授予期權表現目標」及「所授予期權退扣機制」中所載，歸屬期可能取消、減少及／或延期(如有)。

所授予期權期限： 期權可由該等期權承授人於2033年1月17日前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可予提前終止。

所授予期權表現目標： 該表現目標，如單獨授予函件所載，包括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根據(i)個人業績、(ii)集團業績、(iii)期權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專案的業績確定。根據公司績效管理規定，期權承授人只有在歸屬期當年的上一年度業績考核為「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才可歸屬。

所授予期權退扣機制： 若如表現目標中所載的考核結果為「未達預期」及以下，公司將根據當年度考核情況取消或扣起對應考核當年歸屬的期權。

更多詳情請參考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通函附錄一「(W)期權失效」章節。

根據期權計劃未來 48,420,519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以上所授出期權中，2,000,000份期權獲授予5名董事，情況如下：

姓名	已授出期權數目
徐曉亮	1,000,000
徐秉瓚	500,000
蔡賢安	200,000
潘東輝	150,000
黃震	<u>150,000</u>
	<u><u>2,00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蔡賢安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授出期權已於2023年1月18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次期權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某個參與人的期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概無期權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期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當中的聯繫人。

授出股份單位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向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單位承授人」，各稱為一名「單位承授人」)授出4,850,000份股份單位(「股份單位」)，可據此認購合共4,850,000股股份，惟須待該等單位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股份單位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1月18日

單位承授人類別： 董事及僱員

所授予股份單位之
對價： 無

所授予股份單位數目： 4,85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
市價： 每股股份11.70港元

所授予股份單位
歸屬期： 對於所有董事、一位Club Med員工及全部非Club Med員工，股份單位將分成三批歸屬予各單位承授人：(i) 2024年2月1日33%；(ii) 2025年2月1日33%；及(iii) 2026年2月1日34%。

此外，對於年近退休的員工(包括董事Giscard d'Estaing Henri)(「特別承授人」)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 (a) 如果特別承授人於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期間退休，則授予退休的特別承授人的剩餘未歸屬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2月1日歸屬。
- (b) 如果特別承授人於2025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日期間退休，則授予退休的特別承授人的剩餘未歸屬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2月1日歸屬。

對於其他Club Med員工，股份單位將分成四批歸屬予各單位承授人：(i) 2024年2月1日25%；(ii) 2025年2月1日25%；(iii) 2026年2月1日25%；及(iv) 2027年2月1日25%。

如下文「所授予股份單位表現目標」及「所授予股份單位退扣機制」中所載，歸屬期可能取消、減少及／或延期(如有)。

所授予股份單位表現
目標：

該表現目標，如單獨授予函件所載，包括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根據(i)個人業績、(ii)集團業績、(iii)單位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專案的業績確定。根據公司績效管理規定，股份單位只有單位承授人在歸屬期當年的上一年度業績考核為「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才可歸屬。

所授予股份單位退扣
機制：

若如表現目標中所載的考核結果為「未達預期」及以下，公司將根據當年度考核情況取消或扣起對應考核當年歸屬的股份單位。

另外，倘單位承授人致力於或從事任何「禁止行為」(定義如下)，其所有未歸屬的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除非該股份單位是絕對無條件股份(如授予函所定義)，在此種情況下，其將繼續根據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歸屬。單位承授人應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單位承授人致力於或從事該等禁止行為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禁止行為」

指，就單位承授人而言，

- (a)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嚴重疏忽或重大不當行為；
- (b)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業務、投資或其他決定的疏忽，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損害；
- (c) 違反股份單位授出條款，轉讓、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抵押根據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股份單位；
- (d) 受僱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其提供類似服務（無論全職或兼職）；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事先同意，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為其服務的範圍之外從事任何營利性商業或業務活動；或在其工作時間內從事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或分配的任何工作或職業；
- (e) 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同意，單方面終止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僱傭或服務；或未按照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則及要求，就其終止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離職完成必要的通知或其他程序；
- (f) 參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活動，或為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公司或實體尋求或獲得利益；或參與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損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聲譽、形象、經濟或商業利益的活動；

(g) 未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洩露、傳遞或傳播機密商業信息，或採取導致公佈或公開傳播此類信息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媒體或通過互聯網公佈相關信息或提出專利申請)；就本條款而言，「機密商業信息」是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技術、專門技能、商業機密、業務或運營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所有不為公眾所知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經濟或商業利益，使其比其他公司或實體更有優勢，並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實際用途，而且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政策、規則及程序，有關信息應予保密；或

(h) 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被定罪。

根據獎勵計劃授權未來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22,947,860

以上所授出股份單位中，1,400,000份股份單位獲授予若干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已授出股份 單位數目
徐曉亮	500,000
Giscard d'Estaing Henri	330,000
徐秉瓚	250,000
蔡賢安	120,000
潘東輝	100,000
黃震	100,000
	<hr/>
	1,400,000
	<hr/> <hr/>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徐曉亮先生、Giscard d'Estaing Henri先生、徐秉瓚先生、蔡賢安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授出股份單位已於2023年1月18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次股份單位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某個參與人的期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概無股份單位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單位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當中的聯繫人。

關連實體參與者

徐曉亮先生及黃震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公司授予他們相關期權及股份單位是因為其為本公司董事。為了吸引和保留人才，使員工利益、股東利益以及公司長期發展規劃保持一致，董事會結合本集團戰略規劃，考慮到徐曉亮先生及黃震先生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環境，確定了授予方案。董事會認為前述授予符合期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之目的，屬適當且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和目標一致。

關連人士

本次所授出股份單位中，2,560,000份股份單位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相關承授人**」)。該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通過將必要資金轉至本公司就獎勵計劃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及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現行市價收購股份支付。本公司不會就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股份單位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單位。

因此，董事會議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29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剩餘授出股份單位，而此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作出。

假設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超過2,290,000股，有關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8%；及(ii)經建議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約0.1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概不會就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7,798,147股股份，大約但不超過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247,798,147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但不超過2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超過2,290,000股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已發行及繳足的新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受同等權益，附帶獲收於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Henri Giscard d'Estaing*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